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3年12月17日、12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铭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荣苏利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优秀研发、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对其他员工（包括外籍员工），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并同意以 35.6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90.33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荣苏利回避表决。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时点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外汇衍生产品交易、投入的保证金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白银期货/期权合约交易，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汇率波动的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开展上述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双方经营需求及上下游客户需求就可能发生业务的合同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额是根据订单执行情况和双方记账金额确定，受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预计金额有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

为满足 2024 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170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合理预测，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同时该事项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于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和执行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有助于解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各子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年产 2000 吨高效光伏导电银浆生产项目，有利于公司抓住机遇，完善公司主营产品光伏导电银浆产能布局，满足下游光伏电池市场快速增长的对光伏银浆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高性能电子材料研发生产基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3日